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

第二條 居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有領取資格：

- 一、以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往前推算，在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含）以上者，即作業基準日前一年七月一日已設籍者。
- 二、於作業基準日前一年七月二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在本鄉完成初次出生登記後持續至作業基準日仍設籍本鄉之嬰兒。
- 三、在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第三條 發放方式：

- 一、每戶人口數，依本鄉戶政事務所於作業基準日列印(遇例假日順延)之戶籍資料為準，並依此戶籍資料繕造發放名冊。
- 二、以發放當年度七月一日為作業基準日。
- 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起擇期發放，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放棄，福利金解繳公庫。
- 四、每戶領取生活福利金以戶長領取為原則，戶長無法親自領取得由戶內其他成員代領或由戶長之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親屬代領；由代領人領取，應攜帶戶長及代領人身分證、印章，並註明代領人關係。
- 五、如戶內成員要求自行領取者，得由其個別印領。

第五條 特殊情形處理方式：

- 一、情形：戶長本身無領取資格，應由何人印領。
處理方式：由同戶內有行為能力之人印領全戶或戶內人口個別自行印領。
- 二、情形：七月一日之名冊民眾符合領取資格，但發放時民眾已死亡未除籍。
處理方式：名冊列出符合領取資格即核給，分別依下列情形處理：
 - (一)死亡者非戶長：由戶長印領全戶。
 - (二)死亡者為戶長：
 1. 由同戶內有行為能力之人印領全戶或戶內人口個別自行印領。
 2. 單獨一人設戶或戶內無有行為能力之人代領，依民法之繼承順位請領。